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否</p>	<p>(一)1. 本公司對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設置專責單位並由專人妥善處理，相關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股務專區」—「股東問答窗口」項下。</p> <p>2.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託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元大證券業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法規，訂定股務內部作業程序處理各項股務事務。</p> <p>(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及本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設置「申報持股宣導事項」專區，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16條規定，且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供相關人員下載。</p> <p>(三)1. 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金控集團之風險控管，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及運作流程。</p> <p>2. 本公司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準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與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		<p>(一)無差異。</p> <p>(一)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2月22日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前述守則第31條第3項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p> <p>另依第31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且應遵守第25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族群及文化等，及(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2.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p>
<p>(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無差異。</p> <p>(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另為落實永續發展，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新增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並考量誠信經營為永續經營之一環，爰將誠信經營委員會併入永續經營委員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0月31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方式、程序及指標等相關規範，每年應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強化資訊揭露，並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112年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113年1月22日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依規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考依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三)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本公司評估標準及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它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最近三年也將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提高審計品質。111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1年10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1年10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 本公司業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主管」指定現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專任，其具備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等管理工作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p> <p>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p> <p>(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3.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進修時數共計23.1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從經營權與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投票實務案例解析，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洗錢及資恐的手法解析與風險抵減及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已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之規定。</p> <p>4. 本公司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專責部門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由行政處負責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另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本公司依規定於官方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p> <p>2. 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受理各界意見，並由相關單位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同時設置股東問答窗口，即時解答股東疑問，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3. 本公司除於官方網站「永續發展」項下揭露相關作為外，並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溝通，讓更多人瞭解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創造永續經營的努力。</p> <p>4. 本公司於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之窗口，並指派專人以密件、迅速處理員工問題，以順暢勞資溝通管道。</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有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其他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即時發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更新。	(一)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更新。 2.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訂定「新聞發布要點」規範相關事項，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兼任，承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指示就本公司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及相關事宜統一對外發言，並於官方網站設置「新聞中心」，揭露發布之新聞稿。 3. 本公司依規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中英文資料及影音檔揭露於公司網站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1.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 2. 本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除遇連續假日影響外，餘均於期限前提早公告。 (三)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本公司訂定「員工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員工考核要點」及「員工獎懲要點」等規範，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推派員工代表擔任委員，以爭取員工權益，另要求各級主管加強注意並關懷所屬員工平日工作情形及生活狀況，必要時應輔導面談並作成紀錄。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外，亦於官方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本公司最新之財務及股務訊息，另亦設置專責人員答覆投資人問題。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每年依個別意願報名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111年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並依規揭露其進修情形。 4.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102年9月1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1年9月1日續保，保額美金3,000萬元。 5.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並未對政黨、利害關係人為任何捐贈；對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各子公司亦皆分別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管理作業規範，據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名列全體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五，針對未達分項目，本公司已改善事項，說明如下：</p> <p>(1)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p> <p>(2)公司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揭露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p> <p>(3)揭露英文版永續報告書。</p> <p>(4)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p> <p>餘未能得分之項目，由相關部處管理改善中。</p>			